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9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代碼】：法務人員【R3802】

科目二：強制執行法、公司法

\*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非選擇題共 4 大題，每題 25 分，共 100 分。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  
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第一題：

甲以其所有之 A 地設定抵押權向乙銀行借款，因甲未依約清償本息，乙銀行取得拍賣抵押物裁定後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執行法院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之通知到達日為 109 年 11 月 1 日，但執行法院到 A 地實施查封為 11 月 2 日，請附具理由說明 A 地於何時發生查封之效力？【5 分】
- (二) 若甲已將 A 地出租予丙，拍賣時租約仍未到期，則丙之租賃權是否因 A 地被拍賣而受影響，請就租賃權發生在抵押權設定前及設定後，分別說明之。【15 分】
- (三) A 地拍賣所得若不足清償乙銀行之債權，乙銀行聲請核發債權憑證，法院應否准許？【5 分】

第二題：

甲以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乙所有之 A 地，A 地設有最高限額抵押權 300 萬元擔保 B 銀行之債權，A 地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拍定，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 乙之另一債權人丙尚未取得執行名義即向執行法院具狀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應否准許？【5 分】
- (二) 若債權人丙已取得假扣押裁定，執行法院應否准許其參與分配？【5 分】
- (三) 若債權人丙取得確定判決聲明參與分配之時間點，係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或 109 年 10 月 17 日，其法律效果有無不同？【10 分】
- (四) 若 B 銀行經執行法院通知後仍不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5 分】

第三題：

請依公司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應設置至少幾名董事？董事是否須具備股東之身分？【10 分】
-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任期限制為何？可否連選或連任？【5 分】
- (三)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對公司負有不競業義務，請問應如何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10 分】

第四題：

A 股份有限公司為電子零件製造商，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 A 公司得否貸與資金予下游廠商 B 公司？【5 分】
- (二) A 公司得否提供自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擔保供應商 C 公司之債務？【5 分】
- (三) A 公司得否轉投資 D 無限公司？【5 分】
- (四) 若 A 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轉投資有無限制？【10 分】